

## 新竹市北區舊港里暨香山區浸水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一、申請登記資格：選舉人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77 年 6 月 18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8 (包括當日) 以前遷入】，而無下列情事或身分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里長選舉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 (十)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一)現役軍人。(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
- (二)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 (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不受限制)。
- (三)軍事學校學生。
- (四)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 (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例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 (六)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第 1 至 4 款所列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

或退學(軍事學校學生)，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凡於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者；及於民國 90 年 6 月 18 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者，如符合本須知第一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里長選舉之候選人。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非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0 年 6 月 18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五、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非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0 年 6 月 18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六、香港及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非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即非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七、選舉區之劃分：新竹市北區舊港里里長補選以該里行政區域為範圍；香山區浸水里里長補選以該里行政區域為範圍。

八、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 100 年 5 月 11 日起至 5 月 13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起至 5 時止，向該選舉區管轄之區公所(即北區區公所或香山區公所)申請登記，登記時間截止，即不予受理。

九、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公告候選人申請登記之表件及份數、保證金，於規定期間內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選舉區之區公所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書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其應繳表件份數及保證金如下：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自行粘貼相片 1 張)
- (三)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全部或部分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 (四)本人 2 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乙式 5 張。(登記申請調查表粘貼之相片包括在內，5 張背面均書明選區及候選人姓名)
- (五)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其中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均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刊登該學歷。
- (六)設立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八)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非現役軍人或軍事學校肄業學生或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免繳)
- (九)里長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3 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 十、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等，由本會依規定格式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以上表件候選人亦得自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網址：[hc.cec.gov.tw](http://hc.cec.gov.tw))。
- 十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備具本會公告候選人申請登記之表件、份數及保證金，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登記，於登記時間截止時，如

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不予受理**。填寫之表件，如有欠缺，應當場請其補正。

十二、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一候選人得在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學校、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三)競選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十三、依據選罷法第 31 條規定：

- (一)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 (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本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 (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十四、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
-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情事。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十五、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公式：人口數\*70%\*20 元+20 萬元)

選 舉 區	競 選 經 費 最 高 金 額 ( 元 )
新 竹 市 北 區 舊 港 里	210,000 元
新 竹 市 香 山 區 浸 水 里	233,000 元

十六、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一)經審定准予登記之里長補選候選人，由本市各該區區公所邀集候選人於**100 年 6 月 8 日公開抽籤**，抽籤時間、地點由區公所先期通知候選人。
- (二)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親自

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本會代為抽定，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三) 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區公所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十七、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所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 10，不予發還外，餘均於公告當選人名單 30 日內，即 100 年 7 月 25 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

十八、選舉區當選人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100 年 7 月 25 日前)，由本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十九、開票結果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應於開票後 2 日內，由區公所指定時間、地點辦理決定當選與否抽籤。

二十、選舉其他相關規定

(一) 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1) 政黨及候選人為競選活動使用之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保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且以裝置於宣傳車輛或競選辦事處為限，並不得妨害其他政黨及候選人發表政見。
- (2) 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3)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 (4) 政黨印發之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

- (5) 政黨及候選人印發之宣傳品除政黨辦公處、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宣傳車輛外，不得張貼。
  - (二)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1) 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下午 10 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2) 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 (3) 妨害其他政黨及候選人競選活動。
    - (4) 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站台造勢活動。
  - (三) 候選人或其助選員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四) 政黨或候選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自行清除，違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二一、本須知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